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進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進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查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等事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為證，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自堪認定。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本案犯行與上述前案之罪

01 質相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
02 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3 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
04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參諸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
06 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07 (一)、本件係被告第三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08 1.、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本院以112年
09 度交簡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0 2.、於113年間犯同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579號判決判
11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仟元確定；

12 3.、本件係被告第三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3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14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86毫克。

15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16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7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18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19 一段）。

20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21 本件被告並未發生肇事。

22 (六)、被告犯後態度：

23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9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30 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玫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07號

被告 陳進來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9日23時許，在臺南市歸仁區六甲路某處雜貨店，飲用保力達藥酒2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0)日8時46分許，自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至臺南市○○區○○○路○段0000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01 領取司法文書時，經警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
02 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8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3 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來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8 臺南市○○○○○○○○○○道路○○○○○○○○○○號
09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
10 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1 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3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
14 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5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7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18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19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20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1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22 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黃 怡 寧